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剑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9时在中国江苏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剑平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先生持有的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智能”）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丁剑平先生原持有新宇智能 17.65%的股权，2018年11月8日，丁剑平与新宇智能股东齐秉春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新宇智能的估值发生调整而导致丁剑平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增加，通过新宇智能股东齐秉春等补偿方式实现，共计补偿 3.4%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剑平持有新宇智能 21.05%的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

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60008 号），新宇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2,858.77 万元，以此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上述评估值的 7.8 折进行作价，本次交易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7,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宇智能 21.05%的股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丁剑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